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建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忠、李建国、季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小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建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建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忠、李建国、季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小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建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曹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